

厦门卫星定位应用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诺本公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及《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三）——募集资金管理、认购协议中特殊条款、特殊类型挂牌公司融资》等相关规定，现将厦门卫星定位应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卫星定位”、“公司”）2022 年度募集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报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公司 2018 年进行过 1 次定向发行股票融资，简要情况如下：

2018 年 11 月 23 日，卫星定位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厦门卫星定位应用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第一次股票发行方案>（修订版）的议案》。2018 年 12 月 27 日，卫星定位召开 2018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厦门卫星定位应用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第一次股票发行方案>（修订版）的议案》。本次发行股票 7,400,000 股，募集资金为 13,690,000 元。募集资金用途为：补充公司流动资金及城市交通智能化管理平台业务，满足公司快速发展对流动资金的需求及城市交通智能化管理平台业务投入，增强企业核心竞争力。

2019年4月4日，希格玛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卫星定位本次股票发行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希会验字【2019】0014号”《验资报告》，确认截至2019年3月27日止，公司已收到股东认缴股款人民币共计13,690,000元。

2019年4月24日，公司取得《关于厦门卫星定位应用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股份登记的函》（股转系统函〔2019〕1449号）。

截至2021年3月31日，公司共使用募集资金总额为956.82万元，共收到募集资金银行利息6.37万元，剩余募集资金418.55万元。其中，2019年度使用募集资金0.00万元，收到募集资金银行利息3.09万元；2020年度使用募集资金888.36万元，收到募集资金银行利息2.91万元；2021年度使用募集资金442.64万元，收到募集资金银行利息0.89万元；2022年1-3月份使用募集资金44.9万元，收到募集资金银行利息0.07万元。

二、募集资金存放与管理情况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遵循规范、安全、高效、透明的原则，公司已按照已有的资金管理制度和审批权限对资金的使用情况进行监督管理，以在制度上保证募集资金的规范使用。

2018年7月9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及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2018年7月26日，公司召开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审议通过《关于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及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2019年4月9日，公司与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建设银行厦门市分行营业部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本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已经存放在卫星定位于中国建设银行厦门市分行营业部开设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中，账户账号为：35101535001052512835-0002。

公司2018年第一次募集资金的存放及使用严格遵守《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确保募集资金按照《股票发行方案》规定的用途使用，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他关联方占用或转移本次定向发行募集资金的情形，也不存在于取得股转系统股票发行股份登记函之前使用股票发行募集的资金的情形。

三、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2023年3月31日，公司募集资金使用及结余情况如下：

项目	金额（元）
一、募集资金总额	13,690,000.00
减：发行费用	0.00
加：利息收入扣除手续费净额	69,095.32
二、实际可使用募集资金金额	13,759,095.32
三、募集资金使用合计	13,759,095.30
四、尚未使用募集资金余额	0.02

四、变更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本公司2018年第一次股票发行不存在变更募投项目的情况。

五、关于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结论性意见

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指南》等相关规定使用募集资金，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地披露了相关信息，不存在其他募集资金使用违规行为。

厦门卫星定位应用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4 月 26 日